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六年第十期

重要会议

中轻联、总社财务工作会议暨“中会学”“中总协”轻工分会理事会议在成都召开

杜同和同志在中轻联、总社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杜先平同志在中国会计学会轻工分会五届三次理事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二届三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重要通知

关于做好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网络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的通知

财税实务

预算管理是另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 你知道吗

税务局如何稽查业务招待费

哪些项目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如何规避减资和股权回购中的纳税风险

企业经营利润的司法会计鉴定扫描

“小规模”按季申报增值税，会计这样处理

与收入无关的利息不能税前扣除

转让不动产纳税要注意三个要点

业务研讨

探究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的运用

咨询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北京地税纳税人支付宝预约办税

管理杂谈

一分钱难倒英雄汉之中小企业融资诀窍

CFO 的角色：角色的模糊及错位

重要会议

中轻联、总社财务工作会议暨 “中会学” “中总协” 轻工分会理事会

2016年10月12日，中轻联、总社财务工作会议暨“中会学”“中总协”轻工分会理事会议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工业合作联社主任刘志藩致欢迎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副主任杜同和作了财务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会社的主要工作，对会社和各地联社、行业协会的资财管理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提出了未来一年在完善内控、加强审计、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并要求财务人员在应对改革上要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南充市城镇集体工业合作联社以“变革之中谋发展，几经磨难保资产”为主题进行了汇报交流。

在中国会计学会轻工分会五届三次理事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二届三次理事会议会议上，杜先平会长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分会开展的工作，提出了下一阶段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能力、推进管理会计理论的宣传和应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议程中也就增补分会理事和常务理事等事项进行了表决。

会议由中轻联、总社资财部副主任，“中会学”“中总协”轻工分会副会长李凤山主持，130余名各地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期间，代表们来到轻工家电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成都彩虹电器有限公司，参观了电热毯、电蚊香片的生产和质检流程，学习了企业的生产工艺、管理经验和企业文化，了解了公司经过艰苦创业，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的发展历程。

在中轻联、总社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代表：

今天，我们在美丽的蓉城召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财务工作会议，回顾一年来的资产财务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形势，研究问题，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这次会议，会社领导十分重视，各单位对会议的召开给与了很大的支持，特别是四川联社和成都彩虹各级领导和同志们，为大会的筹备、召开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在此，我代表中轻联、总社，代表张崇和会长（主任），向辛勤工作在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战线上的各位财务工作者，向多年来支持会社财务工作的各级领导，向精心安排这次会议的四川联社、成都彩虹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下面讲两方面的内容。

一、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一）会社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年来，会社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的工作主线，深化改革，指导服务，反映诉求，营造环境，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保持住了平稳发展的势头。2015 年轻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8.2 万亿元，实现利润 2 万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分别为 23.14 万亿元、1.49 万亿元。全行业出口 5982.39 亿美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出口额均高于全国工业增速，利润增速尤为突出。轻工业对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1.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完成会社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

会社分别于今年6月和7月召开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和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七届六次理事会。两次会议回顾总结了“十二五”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取得的成绩，分析和布置了“十三五”时期面临的主要形式和任务。并选举产生了会社新一届领导班子，为会社更好地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新当选的会长（主任）张崇和同志对今后一个时期的会社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把握好国家正在实施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发展战略为我国轻工业和集体经济提供的新机遇，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二是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断完善有效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各级联社在轻工业改革和集体经济改革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三是要加强专题调研、总结多年来在反映诉求、引领发展、协调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推动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培育发展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完善行业诚信和自律机制，帮助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2. 及时反映诉求，推动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法规的制定落实

——积极组织参与轻工业改革发展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对《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税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修改稿提出修改意见。开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总结，参与组织制定轻工业“十三五”规划。参与国务院部委有关轻工业结构调整、环保、节能减排、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项目，技术改造、投资制度的起草、修订工作。

——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轻工行业发展的重大和突出问题。针对《食品安全法》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衔接不到位，使数万企业面临不能合法生产的问题，我们及时向有关部委反映，配合政府使问题得以解决。针对行业内中小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多次向国务院有关部委反映，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了有关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的出台。

——多次参加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组织的经济运行分析会、专题研讨会。及时反映诉求，提出政策建议，定期编发轻工行业发展报告、统计年报、月度中轻景气指数。2015年共向有关部委报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专题材料71篇，行业动态信息495篇，在发改委全国经济运行调度信息网络系统信息报送排名第一。获工信部“2015年度工业运行分析、信息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3. 推进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的创新发展

——积极争取技改专项，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组织“十三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轻工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召开全国轻工业科技大会，组织家电、

塑料、造纸、皮革、发酵等多个行业编制本行业技术路线图和技术进步工作指导意见。配合发改委、工信部编制轻工业技改年度指南，审核各地政府申报的轻工技改项目。制定、实施《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产学研联动机制指导意见》，推动产学研体系建设。

——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和特色区域，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前，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发展到 470 多个，涉及 35 个行业，分布在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商务部确定的 179 个“外资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中，涉及轻工行业的 37 个，开展的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关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先后认定了 33 个轻工行业中小企业公关服务示范平台，其中 17 个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关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标准体系。质量品牌工作持续推进，目前，已评选发布全国优秀管理小组 125 个，质量信得过班组 134 个，全国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 136 家，持续推出一批品牌培育先进企业和竞争力优势品牌。围绕《消费品工业“十二五”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了标准体系结构，目前，轻工标准总数到 5368 项，其中国家标准 2262 项，行业标准 3106 项。组织制定并发布了《全国轻工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4. 拓展展会功能，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2015 年，中轻联及代管协会举办的各类展会 42 个，展出面积超过 267 万平方米，其中展会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有 11 个，展会规模达到世界同类展会前三名的有 19 个，位居世界第一名的有 5 个，列入商务部重点支持的展会有 9 个。会社新培育的中国国际轻工消费品展览会规模和效益逐年提高，影响得到了有效提升。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参加国际会议团组 80 批次，参加和参观国际展会团组 60 批次，在华举办国际会议 5 个，加入国际组织 1 个，邀请外国友人来华访问 400 人次。2015 年 11 月，总社组团赴土耳其参加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全球大会，与国际合作社联盟及与会国家合作社组织领导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扩大了总社的国际影响，加强了国际交流与合作。

5. 加强自身建设，加快人才培养

一年来，制定了中轻联、总社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了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大事项以及有关财务、人事、行政、后勤等各类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定期总结、不断完善。

截至 2015 年末，向科技部推荐并入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7 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3 人。向发改委、国资委分别推荐 123 名同志为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轻工领域专家和 32 名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向工信部等部门推荐 46 名同志为轻工行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审专家，推荐 1 名同志为国务院税则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加强各类人才培养，先后组织全国轻工行业协会秘书长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以及涉外法律、知识产权保护、财务管理等各类专业业务培训班。认真做好协学会、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换届和考核工作，今年对近 20 个领导班子进行充实调整。

(二) 会社资财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1. 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做好预算工作。一是除自身学习和研究预算改革的相关文件外，还向管理的预算单位传达文件精神，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布置。组织代管单位财务人员召开座谈会学习预算改革文件，讲解具体编制流程和预算编制软件的操作，为会社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在编制本级预算时，充分了解和准确把握会社中长期的改革发展规划，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经费支出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在预算执行时，时时监控各项预算执行进度，协调资金优先保障会社重点工作和职工生活保障的各项经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四是加强预算分析，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水平，为会社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 加强决算工作，圆满完成决算编报任务

认真做好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一是组织机关本部和代管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参加国资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专题培训。二是根据国资委要求，结合我

会实际对决算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抽调相关人员集中进行决算汇总，完善了决算汇审模板，统一了工作底稿，保障了决算汇审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实用性。三是强化决算分析工作，本级和各代管单位都通过图表等形式全面、直观反映全年财务状况，充分挖掘财务数据价值，满足业务工作和领导决策的需要。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各代管单位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度决算工作。纳入汇总的部门决算单位 21 户，固定资产投资决算 27 户，住房改革支出决算 13 户，企业决算 10 户，国有资产决算 64 户。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部门决算编制工作获得国资委通报表彰，并在评比中获得部门决算二等奖，固定决算投资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也得到了国资委的通报表扬。

3. 发挥审计作用，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会社 2014 年在资财部设立了审计处。一年来审计工作根据会社工作的需要，不断强化工作力度，推动了会社各项工作规范运行。一是根据人事部门的通知，积极协调和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对代管单位法人进行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全年已完成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国盐业协会、中国电池协会等 10 家单位法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二是积极开展总社直属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审计。结合对直属公司业绩考核，对 2 家直属公司进行年度经营业绩审计。三是今年 7 月起配合国资委委派的瑞华、大信和中汇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轻联及代管的行业协会、事业单位和企业等 80 家单位进行基础信息调查，财务收支、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投资情况和信息系统管理情况等专项审计，审计处错峰安排审计时间，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汇总审计报告，全面掌握相关单位资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普遍性和重大问题及时给予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

4. 适应改革步伐，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去年，中轻联被国资委列为第二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单位。一年来，会社积极做好各项改革的前期准备和应对工作。一是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的要求，组织所有代管单位启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单位资产全面盘点、清理，并录入系统，为脱钩改革摸清家底做好基础工作。二是根据国资委盘活存量资金的工作

要求，查阅相关历史资料和账目，积极联系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国家局时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三是对轻工总会时期遗留的项目进行清理，专门成立工作小组，查阅大量历史资料，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反复向税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咨询，并向国资委进行了多次专项汇报和请示，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四是对民政部新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条例》（征求意见稿）、财政部《脱钩改革后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国资委第二批《脱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设性意见，为保证会社脱钩改革平稳过渡、健康发展，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做了大量工作。

5. 加强服务指导，促进相关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提高

2015 年，资财部继续加强对代管单位的资财服务与指导，积极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

一是继续指导参加民政部评估的代管协会的财务工作，对烘焙协会、玩具协会等几家参加初评和复评的单位财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和现场指导，促进评估取得较好成绩。

二是为代管预算单位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配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通过精确测算和积极争取，为 5 家代管事业单位申请到 473 万元调资拨款。特别是向财政部多次书面反映协会经费困难，争取轻工行业经济指数项目经费 120 万元，为进一步做好轻工行业指数编报发布工作提供了一定的财政经费。

三是针对福建联社要求明确集体资产管理主体，湖南联社保留集体资产管辖权，黑龙江联社困难企业处置资产解决拖欠社保费用，四川自贡联社资产账户管理权属等问题，总社都认真对待，反复研究，积极协调解决。还对厦门等联社就机构改革提出的政策咨询及时给予了回复。

6、加大财务监管力度，提升公司发展能力

金融危机以来，总社投资公司中，物业及相关新业务逐渐得到发展，收益稳中有升，但贸易经营却步履维艰，经营收益变得很不稳定。对新业务可行性的研判，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管控制，成为总社财务的重要工作。对此，会社进一步完善投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参与“三重一大”中的经济事项决策过

程及执行情况，不断细化业务项目的管控环节，强化考核，实现了对公司关键业务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控制，规避了风险，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三）轻工行业和各地联社资财方面的工作

1. 加大财力投入，助推创新发展

上海城镇联社针对系统内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核心竞争力不强的状况，指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发。2013年至2015年，市联社系统投入技改资金4.02亿元，开发新产品1000多个，申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87项。不少成员企业产品的工艺技术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创新水平和规模效益的领军企业。

北京联社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帮助企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产品升级，引导企业在经营中开拓思路、敢于创新，形成各自的特色和竞争优势。“十二五”期间，联社主要出资企业轻工集团经营业绩逐年提升，2015年营业收入约8亿元，是2010年的3倍，利润总额约3800万元，是2010年2.3倍。

2. 强化监管，保全联社集体资产

由于历史原因，河北省联社多处资产没有及时登记，长期处于失控失管状态。省联社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对联社资产进行逐一排查，对侵吞联社资产的行为使用法律手段解决。通过申诉，获得省联社南院拆迁补偿款473万元，解决了困扰省联社长达七、八年之久的拆迁补偿问题，为职工安置提供了资金保障。

武汉联社进一步加强集体资产监管，强化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处务会决策制度，凡是涉及审核集体资产处置、集体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均由处务会研究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在机构改革中积极协助委办公室、完成了原工业合作联社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财务并账工作。对13户企业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做好企业集体资产监管的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皮革公司、玩具公司依法依规处置企业资产，实行公开挂牌交易，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3. 完善制度，为资产增值保驾护航

2015年6月，上海市工业联社为进一步加强联社资产的管理，重新制定了

《上海市工业合作联社社有资产和资金管理办法》，对专业联社和其他成员单位、市联社主要投资企业新工联集团和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股权变动、资产抵押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同时还修订了《上海市工业合作联社项目支出审批程序办法》，从程序上进一步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了风险控制力度。

西安联社制定完善了《联社“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联社主要领导“五不直接分管”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做到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有效保证了各项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用支出，杜绝奢侈、浪费现象。2015年，联社机关“三公”经费同比减少27%。

4. 加强资本运作，促进联社资产快速增值

浙江省联社提出了以创新创业促发展和走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子为主要内容的“二次创业”发展战略。从2010至2015年六年间，联社总资产从2010年初的32亿元增加到2015年末的73.3亿元；增长了2.3倍，年均增值率达22.3%。超额完成“二次创业”第一阶段目标。特别是战略投资华数传媒成功上市、投资入股的浙商创投集团当年实现新三板挂牌，以及一批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成效显现和逐步退出，都极大地改善和提升了经济效益和资本实力，为联社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广东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统一运营省联社的社有资产。根据省联社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集团在商业物业方面拓展增量、优化存量，以土地资源为依托，在开发项目上实现了土地大幅增值，如新星园区调整后可开发规模增加12万多平方米，用地性质和范围也更加合理，为后期获取理想开发收益奠定了基础。

5. 针对实际，开展精准有效的服务

天津集体经济联合会根据会员多为中小企业的特点，成立律师服务团，先后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培训项目17个，减收企业培训费5.3万元；实施了43个法律支持服务项目，减收免收中小企业代理费、诉讼费、顾问费196.6万元；实施了72个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免收企业法律咨询费60.8万元。在兼并重组、合

资合作、经济合同、经济纠纷、劳资纠纷等方面为 529 家企业、1500 名员工提供法律培训与咨询服务。为家底薄的中小企业，为弱势群体职工“雪中送炭”，提供政策法律支持服务。

西安联社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将企业原借款通过现金方式以较低的价格回购，缩水打折，通过运作企业的债务，极大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十二五”期间，通过利用国家政策和大量艰苦的工作，以 406 万元化解了 7 户企业欠金融机构的债务 2 亿元。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了资本结构。

二、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会社理事会精神

一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各级财务人员要把改革创新融会到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领会新形势下发展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的新思路。抓住机遇，在各自的岗位上参与、服务单位改革，促进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二是要努力完成理事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各级财务人员要加强对重大改革政策的分析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积极适应改革要求，主动作为，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保障措施，尤其完善财务保障工作；要认真履职，协助做好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增强自身服务能力和经济实力的有关工作；要积极参与涉及税收、出口、投资等方面的改革实践，加强信息服务，解决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的重点难点问题；要积极协助单位领导，全面贯彻落会社理事会布置的各项任务，积极促进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顺应改革要求，实现平稳良性发展

作为国资委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的第二批试点单位，中轻联、总社已全面进入改革进程。新当选的张崇和会长（主任）多次强调，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组织开展行业协会脱钩改革工作；要充分考虑中轻联和总社的历史沿革，深入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做好相关工作；要本着有利于轻工业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有利于依法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不流失，有利于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的原则，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妥善处理好脱钩改革中的具体问题。会社和协会要凝聚力量，努力通过提供规范、稳定、有效的服务，实现自主生存、自我发展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公信力的同时提高自身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为做大、做强轻工业，做优、做强行业组织而共同奋进。广大财务人员更要认真学习，积极研究改革中涉及资产、财务和职工利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提前规划，合理布局，为改革平稳过渡做好先行工作。

（三）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基础工作

会计基础是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前提，也是财务管理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从目前部分单位出现的违纪问题和对部分单位审计的情况看，会计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依然普遍。有的单位在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漏洞；有的单位财务约束机制不科学。特别是随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脱钩改革的推进，迫切需要我们理清家底、作实资产，强化基础工作。为此，我们要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能，补充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起职责明确、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和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会计核算的处理、资金支付的监管、重大事项的审批、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严格规范管理，建立完善日常工作环节的约束机制，不断提高财务基础管理水平。

（四）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应用审计成果

审计监督工作是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加强审计监督也是解决我们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迫切需要。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为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切实抓好审计整改，规范财务管理。一是经费使用和资产处置必须遵守法纪，经得起审计，经不起审计的事情坚决不做；二是加强项目管理，积极组织政府采购，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决不允许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三是要把各项财务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的管理轨道。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防患于未然。被审计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尤其是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积极支持配合，拿

出切实可行的措施，逐项整改落实。整改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既注重抓好已发现问题的解决和处理，又注重研究制定和落实治本措施。

（五）充分发挥资财网作用，提高财务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从 2014 年开始，会社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按照“全局规划、逐步推进、提高效率、保证质量”的方针，初步建成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完成日常报销、会费收缴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资管理；通过搭建资产财务网站、创建微信公众号传播财税法规和工作动态；通过建立 QQ 工作群和微信工作群的方式布置工作任务、交流经验的三位一体、高效便捷的工作模式。但目前财务人员使用率较低，希望广大财务人员要努力适应财务工作信息化的要求，充分利用会社信息化平台，提升自己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由于财会领域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较多且变化较快，这就要求从业人员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有计划的参加培训，学习掌握财税方面的新理念、新制度、新方法、新要求。各单位也要加强对相关业务知识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培训，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目前，全党上下正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项法规是广大党员必须遵守的底线，同时也对财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有基本的职业道德和操守，也要有监督指导和自我保护意识，还要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风险与防范的关系，要领导当好参谋助手。各单位还要加强对财务骨干的重视和培养，使他们在财务工作中发挥领导和带头作用，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法，为人才的成长和使用创造有利的环境，逐步建立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良、廉洁奉公、结构合理的财务人员队伍。

同志们，轻工行业和集体经济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让我们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会社的工作部署，坚定信心，积极探索，把握机遇，攻坚克难，为轻工和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会计学会轻工分会五届三次理事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二届三次理事会 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大家上午好！

下面，我代表轻工分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一年来，轻工分会在两个上级总会的领导下，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指导支持下，按照分会办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求真务实开展各项专业活动，在服务轻工行业和会员单位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建设，促进分会规范发展

1. 召开理事会。去年 9 月，分会在贵阳召开了“中会学”“中总协”轻工分会理事会。会议总结了 2014 年换届后分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这次会上还聘请了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为会议代表举办了《内部控制趋势及内控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与会代表充分认识到在本单位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了识别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 今年 2 月，分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总结 2015 年分会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 2016 年工作要点。布置了开展服务，做好培训认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及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任务，经全体常务理事审议，议案获得通过，并下发到所有会员单位贯彻执行。

3. 完成了两个总会布置的 2015 年度年检工作。针对两个总会对年检工作的不同要求，分会秘书处对年度工作分别作了梳理总结，按规定进行了财务审计，提交了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协助总会顺利完成了有关工作。

（二）关注财税改革动向，及时传递最新的政策信息

1. 及时关注、宣传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近年来国家在财政、金融、税收上出台了很多政策，如通过减税降费等措施，保护支持小微企业的生存

和发展。我们轻工行业和联社系统小微企业多，门类广，技术基础薄弱，竞争力差，更加需要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及时转载了国税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等文件，为行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发挥了宣传引导作用。

2. 推进“营改增”政策的贯彻落实。按照国务院部署，今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为了使会员单位尽快掌握营改增的内容，我们刊发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文件和多篇指导性强的文章，指导会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努力用好优惠政策，使营改增后只减不增的政策惠及到所有会员单位。

3. 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的学习推广。管理会计理论的学习推广是财政部“十三五”期间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也是财政部交给总会计师协会的重要任务。从管理会计的定位和内涵看，一个企业管理会计的能力即是企业管理能力的综合体现。目前，很多企业容易看到创新对企业发展带来的巨大作用，却忽略管理能力给企业带来的作用。为了使会员单位重视管理会计，避免在长期竞争中为企业发展埋下隐患，我们在《轻工财会简讯》精选了《管理会计发展趋势前瞻》、《大数据时代管理会计的创新》等多篇文章和案例，让会员了解管理会计的先进理念，充分利用国外多年发展管理会计形成的经验成果，更好地服务本企业，促进企业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发展能力。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服务

1.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两个总会举办的管理会计和其他财税法规等内容的培训学习。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转发上级各类文件、通知，逐期刊发中总协的月度培训计划。积极联系会员单位，组织推荐他们参加有关培训。

2. 定期刊发“税务速递”、“财经数据”等公共服务类信息，方便会员及时了解查阅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数据，为行业、企业制订以市场为导向的财务营销策略等，提供了参考。

3. 结合总会计师协会的年度培训计划，按照会员需求，采取多种形式筹备总

会计师（CFO）、税务会计师（CTAC）的专业认证培训，为财务人员获取相应任职资质，提供了有效渠道。近期，分会同中总协专属培训机构——国培财经，建立了业务联系，今后可按要求为我们量身定做培训专题，为会员获取有关资质，提升业务水平，提供了更专业的保障。

此外，针对“金税三期”、“汇算清缴”等财税业务，分会也收集整理出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操作经验和处理办法，在刊物上刊登，供大家参考借鉴。

（四）认真执行上级对分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活动

1. 参加高端论坛，了解发现了前沿领域业务动向和新的商机。

按中总协的组织安排，轻工分会参加了《2015 中国管理全球论坛》，龙永图、董明珠等政商名流就企业互联网转型创新等议题各抒己见，为人们树立全新的互联网思维方式提供了帮助。金蝶集团发布的一系列云管理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让人们分享到了前沿技术在企业领域的应用。

今年4月，2016 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在上海举行。来自财政部、国台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大陆及台湾地区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首席财务官等约300位嘉宾出席论坛。上海新工联集团代表轻工分会参加了本次论坛。与会嘉宾以“新常态下，两岸企业合作新契机”为主题，进行了交流研讨，对于加强海峡两岸企业间经济合作，推动两岸首席财务官专业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活动，展现良好的分会形象。

今年1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联合编译的《CGMA 管理会计能力框架》在北京发布，轻工分会受邀参加发布仪式。7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分会成立大会暨管理会计信息化推进战略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轻工分会应邀出席成立大会。在这些专业活动中，轻工分会同与会代表一起围绕“管理会计信息化推进的主要阶段与主要任务”、“管理会计信息化推进的主要障碍与应对措施”等议题展开讨论，形成了诸多建设性意见。

3. 提供“充电”机会，让会员单位财务人员及时掌握新业务，树立新理念。

2015年11月，中总协在北京举办“新常态与财务领导力”大型公开课，分会组织中国家电研究院等单位参加了学习。课程围绕当前财税改革最新动态、

管理会计最新发展、互联网金融业态形式，以及财务领导力如何与企业走出去相结合等被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讲解，使参会人员拓宽了视野，增长了知识，财务管理水平与财务领导力得到了提升。

中国会计学会结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会计基本准则》，举办了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实施与应用培训班，轻工分会推荐福建省工艺美术发展中心参加了4月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的学习。

4. 积极建言献策，配合“中会学”开展工作。

2月，中国会计学会组织各专业分会进行专题座谈。我会参会人员与与会代表积极交流各行业发展情况，提出了一些工作思路，为学会在新常态下找准定位、制定规划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6月，轻工、林业、水利、煤炭四家分会应邀对《中国会计学会分会财务管理办法》草案进行磋商。结合各分会的基础情况，在本着有利于分会工作持续稳步推进的原则，四家分会认真讨论，统一了观点，提出了对草案的修订意见和建议。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会员的效率和水平

为了推动信息化建设，分会充分利用中轻联开发的协同办公平台和“中轻联、总社资财网”，于今年1月正式开通“轻工手工业财会之窗”微信公众号，并链接到“中轻联、总社资财网”。4月，将纸质的《轻工财会工作简讯》在“中轻联、总社资财网”试运行三个月后，正式转为电子刊物发行。现代信息手段的推广应用，让财经政策法规和各类专业资讯得到了及时、准确地传递，为轻工行业财务人员搭建了更加便捷的学习和交流平台，极大提高了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增加了受众人员，提高了服务会员的效率和水平。1至9月，通过微信公众号累计已发布各类资讯230余篇。

一年来，分会努力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为广大会员单位和轻工财会工作者，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在发展会员、与会员单位联系沟通、开展财会理论研讨和增强分会经济实力等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需要分会下大力气改进。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2016年，分会将继续围绕服务轻工行业、服务会员单位的办会理念，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不断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管理会计理论的宣传应用，促进轻工行业和联社系统整体财务工作水平的提高。

（一）加强分会规范化建设，提高服会员的水平和能力

1. 规范分会建设。最近，“中会学”和“中总协”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部主管社团分支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精神，分别向分会发出了清理规范分支机构的通知，我们将根据两个总会的要求，结合轻工分会实际，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努力做好清理规范工作，促进分会健康发展。

2. 继续做好宣传落实国家财税政策法规的工作。做好国家最新财税政策的宣传，是我们分会的主要任务。特别对能为轻工行业和联社系统带来实惠的政策法规，要加大宣传指导力度，使政策在我们会员单位真正落地开花。

3. 加强与会员单位沟通，重视会员单位诉求，努力维护会员单位有关的合法权益。

4. 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对具代表性的一些共性问题，尝试采用集体调研方式，组织有经验和兴趣的会员单位共同进行研讨。

5. 采用会议、通讯、座谈等形式，组织召开好分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会议。

（二）积极配合总会计师协会，开展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

1. 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我国的管理会计发展相对滞后，我们轻工行业和联社系统的管理会计工作更是发展很慢。各会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管理会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推进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管理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

2. 重视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今后，会计的发展趋势将是记账会计大量减少，管理会计人才难得。我们要从实际出发，改进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机会和条件，使现有财务人员在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过程控制、绩效评价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培养一批适应需要的管理会计人才，带动管理会计的发展。我们财务人员更应该主动转型，积极在单位财务管理、成本管

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岗位发挥作用，打造能力，早日把自己锻炼成为时代需要的、合格的管理会计人才。

（三）开展务实有效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岗位履职能力

1. 组织推荐会员单位参加由两个总会组织的各种培训，以多种途径、形式提高轻工会计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素质。

2. 认真组织“CFO”（总会计师）和“CTAC”（税务会计师）持证人员后续教育，做好证书签注工作。根据会员单位的需要，适时举办、合办上述资格认证项目的考前培训。分会将在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税务会计师（CTAC）等专业资格证书签注上，采取参加总会计师协会网络教育为主，行业内专题性培训为辅的原则开展后续教育工作。

3. 及时刊发两个总会的培训计划，供会员单位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参加。

（四）做好分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 继续加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夯实基础，规范、严谨地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勤于学，敏于思，下大力气，归集编辑内容新颖，实用性、可读性强的文章，提升资财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影响力，拓展受众数，促进分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间在业务学习领域的交流互动。

3. 加强组织建设，坚持勤俭办会。继续做好发展会员、收缴会费等工作，精简会议和文件资料，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5. 配合总会做好分会的审计、年检等工作。

重要通知

关于做好税务师、总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 网络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的通知

中总轻【2016】7号

轻工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加快培养轻工行业财会领域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自2007年起，分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人员参加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承办的多期税务师、总会计师专业资质认证培训。

为方便取得上述专业资质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确保有关资格证书持续有效，根据中总协的要求，今后将采取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络教育为主的形式开展后续教育和签注工作。

为保证有关人员定期完成继续教育并顺利签注，现将中总协相关内容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安排好有关工作。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网络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的通知（中总秘[2016]16号）
2.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的通知（中总秘[2015]31号）
3. 关于开通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通知（中总秘[2015]41号）
4. 关于开通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资格认证项目继续教育网的通知（中总秘〔2015〕19号）
5.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的通知（中总秘[2015]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 网络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的通知

中总秘[2016]16 号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各分会，各项目授权机构，《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

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网络继续教育作为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5 年 5 月开展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有效解决了《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以下称持证人员）分布广泛、工学矛盾突出，继续教育成本高等现实问题，得到广大持证人员的认可。

2016 年，为进一步做好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网络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保证广大持证人员能够定期完成继续教育并顺利签注，我会再次明确以下规定：

一、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网络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开通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认证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通知》(中总秘[2015]41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的通知》(中总秘[2015]31 号)相关规定。各项目授权机构不再组织持证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二、为帮助以往未按期进行继续教育和签注的持证人员重新激活继续教育并顺利签注，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网络继续教育平台为以往未按期继续教育和签注的持证人员提供学分找回服务。即，2016 年参加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网络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可以作为以往所有年度继续教育学分的证明。本政策仅限于 2016 年 3 月 1 日-12 月 20 日期间使用，过期不予办理。

请各单位及持证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一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师专业 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的通知

中总秘[2015]31 号

各项目授权机构：

根据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发展需要，我会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原《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签注管理暂行办法》（中总协[2011]5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 定期签注管理条例

总则

第一条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认证颁发的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是企业一定职级财务管理人员具备税务管理专业履职能力的证明。按照《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手册》的规定，取得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者，应参加相关后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证书持有者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维护证书的有效

性。为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签注管理有关事宜，做出相关规定。

第二章 签注条件及内容

第二条 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签注一次。签注的时间为证书有效期满的当月。证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签注后方具有连续有效性。

第三条 签注的内容为：持证人在两年期间的职业情况，所接受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第四条 持证人过去两年的职业情况通过填写《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签注申请表》予以体现。

第五条 持证人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以学时记录为签注依据。持证人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24 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三章 签注依据和继续教育学时

第六条 本条例认可的签注依据包括：

1.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境内外涉税业务培训。培训结束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财务岗位培训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2.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分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3. 参加教育部系统所属专业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或继续教育课程学习，结业证书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4. 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及当地税务系统组织的业务学习及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5. 参加税务师项目网站开设的网络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时，网上打印的学时证明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第七条 本条例认可的继续教育学时包括：

1. 在国内省、市级财税类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两篇，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2. 在所负责的工作中为企业完成重大纳税筹划并实施，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项目报告（2000 字左右），并附单位及上一级单位证明，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3. 正式出版专业著作和专业论文，专著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专业论文按一个年度 1/2 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4. 当年完成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按一个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计算。

第四章 签注方式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持证人员进行证书签注时，应提交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书面申请指《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职业发展登记表》，证明材料指本条例第三章所规定的相关结业证书、学时证明等材料。

第九条 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签注费收取标准为：100 元/人。

第五章 继续教育和签注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权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会组织进行税务师项目，培训并通过认证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可以自行组织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

第十一条 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网继续教育平台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合理设计培训内容，做好持证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并为其提供学时证明。

第十二条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权开展税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会，应做好所属持证人员证书签注的组织工作。负责确认和登记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审核持证人员后续教育的相关材料，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进行签注。

第十三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项目授权机构应协助做好所属持证人员的证书签注工作，负责汇总和审核确认各自所属持证人员签注所需材料并报中国总会

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进行签注。

第十四条 在没有项目授权机构的省份，持证人员在取得证书两年后，可自行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在网上下载《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签注申请表》，填写后与所持证书和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寄至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交纳费用后，进行证书签注。签注完毕的证书，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寄给持证人。

第十五条 逾期一年没有签注的证书，即为失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不再提供证书查询功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原《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签注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3

关于开通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 继续教育平台的通知

中总秘[2015]41 号

各税务会计师项目授权机构，《税务会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为确保《税务会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持续有效，进一步方便广大《税务会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根据税务会计师资格认证项目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在税务会计师项目网站（<http://www.chinactac.org>）开通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认证项目继续教育平台

(以下称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开通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意义

经过近 6 年的发展,《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已将近 20000 人,持证人员分布广泛,继续教育成本较高,存在工学矛盾。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能够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搭建专业平台,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优化教学教务管理,丰富《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资源,满足广大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和证书签注需求。

二、 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培训对象

凡持有《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持证之日起,每年均可通过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参加继续教育。

三、 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培训内容

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培训内容紧密围绕税务师核心业务进行设计,课程包括:快速阅读与分析财务报表的技巧、Excel 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中小企业纳税筹划解析、涉税票据处理技巧与风险防范等。

四、 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培训时间及收费标准

1. 培训时间:每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为本年度继续教育时间,持证人员可在任何时间登陆税务师项目网继续教育平台参加继续教育;

2. 收费标准:260 元/年/人,具体缴费方式见税务师项目网继续教育平台。

五、 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学时管理和证书签注

1. 学时管理:

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每年为持证人员提供不少于 36 课时的继续教育课程,持证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的 24 学时进行学习,所有课程可以反复观看学习。完成规定学时,持证人员需完成 50 道选择题(选对 30 道为通过)后,方可进入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打印页面打印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持证人员每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须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学时证明打印。

2. 证书签注:

连续两年参加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培训，符合《税务师专业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规定的人员，需在证书签注有效期截至月内持《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签注申请表》向税务师相关授权机构联系并申请证书签注事宜。如当地没有授权机构，持证人员可直接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联系签注申请事宜。

六、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的运营维护与咨询服务

税务师项目继续教育平台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由税务师项目管理办公室承担，该办公室除承担网站日常维护外，还负责提供《税务师（CTAC）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签注申请的咨询及答疑服务。

七、税务师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鹤

联系电话：010-881918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电话：010-88191896，孙宇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开通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 资格认证项目继续教育网的通知

中总秘〔2015〕19 号

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研究会）、各分会；各项目授权机构、各《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证人员；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续有效，进一步方便广大《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根据新修订的《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结合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资格认证项目发展实际，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决定开通总会计师（CFO）资质水平测试资格认证项目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www.caishuiedu.com>，以下称总会计师项目继续教育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通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意义

网络远程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趋势，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能够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搭建专业平台，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优化教学教务管理，丰富《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资源，有效解决我会总会计师资格证书持证人员分布广泛、工学矛盾突出，继续教育成本高等现实问题，满足广大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和证书签注需求。

二、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培训对象

凡持有《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的人员，自持证之日起，每年均可通过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参加继续教育。

三、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培训内容

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培训内容紧密围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核心课程进行设计，主要课程包括：会计准则制度、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价值创造与绩效评价、资本运作与风险防范、税务筹划与管理等。

四、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培训时间及收费标准

1、培训时间：每年3月1日至12月20日为本年度继续教育时间，持证人员可在任何时间登录“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参加继续教育；

2、收费标准：590元/年/人，具体缴费方式见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

3、学时找回：为方便2015年以前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但又面临签注到期的持证人员找回学时，总会计师项目继续教育网提供以往年份的继续教育学时找回服务。即学员在2015年缴纳一年的费用，在网上完成三年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打印出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在签注时予以认可，此政策只限2015年使用。

五、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学时管理和证书签注

1、学时管理：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每年为持证人员提供不少于80学时的继续教育课程，持证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12学时（现职总会计师）或36学时（非现职总会计师）进行学习，所有课程可以反复观看学习。完成规定学时，持证人员需完成50道选择题（选对30道为通过）后，方可进入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打印页面打印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持证人员每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须在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学时证明打印。

2、证书签注：连续三年参加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培训，符合《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规定的人员，需在证书签注有效期截止月内持《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证人职业发展登记表》、《远程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申请证书签注。

六、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的运营维护与咨询服务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由总会计师（CFO）项目管理办公室承担，该办公室除承担网站日常维护外，还负责免费提供《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业务咨询和在线答疑服务。

七、总会计师（CFO）项目继续教育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总会计师项目管理办公室（中财国融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立娜

联系电话：010-570517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电话：010-88191897, 881918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CFO） 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的通知

中总秘（2015）24 号

各项目授权机构：

根据总会计师资质水平测试资格认证项目工作需要，特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此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合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暂行）》（中总协（2008）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定期签注管理条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中总协[2008]3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合格证书 定期签注管理条例（暂行）

第一条 通过注册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合格证书（简称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者具有履职能力与水平的证明。按照《注册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试点实施方案》的规定，取得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证书者，应参加相关后续教育培训，以不断提高证书持有者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维护证书的有效性。为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证书签注管理有关事宜，做出相关规定。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每三年签注一次。证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签注后方具有连续有效性。

第三条 签注的内容为：持证人在三年期间的职业情况，所接受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第四条 填写《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证人职业发展登记表》。

第五条 持证人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以学时记录为签注依据。担任现职注册会计师等相应职务的持证者，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12 学时的后续教育培训；未担任注册会计师等相应职务的持证者，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36 学时后续教育。

第六条 有组织形式的继续教育包括：

1.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境内外业务培训。培训结束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为培训者签发《注册会计师培训课程结业证书》同时记录其所完成的培训课时。结业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2.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地方协会、分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取得的《结业证书》同时记录其所完成的培训课时。结业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3. 参加北京、上海和厦门三地国家会计学院组织的教育培训，结业证书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4. 参加教育部系统所属专业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或继续教育课程学习，结业证书可作为证书签注的依据。

5. 参加注册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项目授权机构组织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备案的后续教育培训。

6.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国内外同类协会及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地方协会、分会举办的各种专题论坛、学术研讨会、专题学术报告等，可按一个年度 1/4 后续教育学时计算。

7.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进行的注册会计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论文获奖者按一个年度后续教育学时计算。

8.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和国内省级以上财经专业刊物上发表文章两篇，按一个年度 1/2 后续教育学时计算。

9. 在所负责的工作中完成重大或创新项目，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项目报告（2000 字左右），并附省或地、市及单位证明，按一个年度后续教育学时计算。

10. 正式出版专业著作和专业论文，专著按一个年度后续教育学时计算；专业论文按一个年度 1/2 后续教育学时计算。

11. 承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家有关部门和省、直辖市级有关部门课题研究，完成并经验收后，每一项课题按一个年度后续教育学时计算。

12. 当年完成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按一个年度后续教育学时计算。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证书签注费收取标准为：100 元/人。

第八条 持证人员进行证书签注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证

明材料包括上述第六条中所列的有关培训结业证书、所在地地方协会出据或者书面认可的学时证明及管理条例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

第九条 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签注工作的组织实施。

1.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和地方总会计师协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分会组织进行的总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项目，培训并通过认证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可以自行组织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

2. 组织进行总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项目的地方总会计师协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分会，负责确认和登记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负责确认和审核持证人员后续教育的相关材料，并协助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做好持证人员的签注工作。

3. 总会计师（CFO）职业资质水平测试项目试点授权机构，可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

4. 项目试点授权机构的培训工作，应当按照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下发的培训规划和要求及本管理条例的规定，合理设计培训内容，选择科学适用的培训方式，聘请具有胜任能力的师资，并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上报培训计划及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 持证人员在取得证书三年后，可自行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在网上下载《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持证人职业发展登记表》，填写后与所持证书和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寄至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资格认证部，交纳费用后，进行证书签注。办过签注的证书，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寄给持证人。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财税实务

预算管理是另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

从每年 10 月份起，各个企业就开始动手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虽然很多企业已经开展预算管理，但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其尚未能达到应有的效果。预算管理是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如果把预算理解成目标的制定与考核，认为预算只是财务的事情，做预算就是为了控制费用，这往往会导致业务部门不择手段追求短期利益，争取更多资源，甚至杀鸡取卵，无视企业整体目标。在缺乏管控的情况下，这往往导致企业风险加剧。

1. 从契约角度认识预算

如何找寻预算管理的正确出路？预算管理是一门艺术。在当前经济发展背景下，CFO 已经从传统的账房先生向企业财务资源管理者转变，因而需要深入思考如何愉快地做预算，真正帮助公司和业务部门等实现共赢。

如何正确看待预算？应从契约角度认识预算。契约的委托人为股东、董事会和集团公司，代理人为经营单位和子公司。契约就要有权利和义务，具体到预算管理，委托人的义务是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权利是获得投资回报。而代理人的义务则是提供利润回报，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权利则是获得资源保障和相应的奖励。

简单地说，预算就是制定约束及激励条件，使契约双方利益达到平衡，从而最大化满足双方诉求，实现财权与事权匹配。

2. 预算管理是管理会计的核心内容

当前，包括部分 CFO 在内的一些企业管理者仍把预算管理当成目标考核，造成各部门之间在预算方面讨价还价。正如 GE 公司 CEO 韦尔奇所言，在许多公司里，制定预算的程序是经营中最缺乏效率的环节。它吞噬了人们的精力、时间、乐趣和组织的梦想，遮蔽了机遇，阻碍了增长。

预算管理不仅仅是一种费用控制方法，更是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它是管

理会计的核心内容。企业的全面预算管理包括合理的资本预算（经营与战略的资产负债匹配、科学的资本结构）、经营预算（现金流预算、财务资源在经营过程中不同形态下的各类预算、预期经营成果）。

而预算管理体系则包括科学的指标体系、客观的评价体系、合理的预算制定程序。预算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经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它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实现对企业的财务资源管理和经营风险控制。

科学的指标体系指的是预算管理 with 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紧密相关。通过建立预算指标体系，可以有效地将公司战略发展导向和经营策略转化为可知可控的各项管理指标。

而客观的评价体系指的是，根据下属企业不同行业、地域特点和发展阶段特点等，按照经营目标，结合既定预算，采用平衡计分卡的方式，量化评价指标，化不可比为可比，并进行差异化评价，建立起公正、透明的多维度评价体系，同时依据评价结果予以明确的奖惩。客观合理的评价体系应逐步淡化计划达成要求的做法，转而更加强化业绩成长性、市场份额提升以及对企业的贡献度，并相应进行薪酬配置。

总之，合理的预算制定程序就是一个沟通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减少信息不对称、平衡多方利益诉求和权责关系的过程。经过上报、质询、确定等“三下两上”对话质询，集团公司和经营单位之间明确了经营目标，落实了经营计划和相应资源配置方案，并通过预算明确了契约关系，以使企业效益达到最大化。

3. 预算管理的三大作用

预算管理对企业有哪些助推作用？

预算管理是战略执行的保障。预算管理与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紧密相关，它帮助校验战略计划的可行性，通过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合理引导资源使用，提升企业经营效率，为企业的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保障。

预算管理还是风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全方位、全流程的过程监控指标体系，实现对财务资源使用过程的及时监控，确保财务资源的使用安全，它是企业内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算管理也是企业持续创新发展的激励手段。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客观明晰的成果指标,利用平衡计分卡为财务资源使用结果及后续再投入提供客观的业绩评估手段和考核依据,充分引导和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堵邪路”、“开正道”,进而促进企业资源的良性循环。

就像韦尔奇所言,很多公司都把预算作为自己的经营管理体系的大梁,所以正确的预算管理程序确实具有改变公司经营面貌的力量。(来自中华会计网校)

税务局如何稽查业务招待费

如今,商场如战场,企业如果秀才人情半张纸,那生意可能就做不下去了,可如果经常对合作伙伴予以桃李之馈,那税务局可不愿跟你一起买单,税务局是如何稽查“业务招待费”的呢?下面就为您解答。

一、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金额有何限定要求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二、业务招待费包括哪些内容

1. 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宴请或工作餐的开支。
2. 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赠送纪念品的开支。
3. 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旅游景点参观费和交通费及其他费用的开支。
4. 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业务关系人员的差旅费开支。

三、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要求

1. 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要真实。业务招待费的真实性要求企业申报扣除时,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应能够提供证明真实性的足够的有效凭证或资料。

2. 企业开支的业务招待费必须是正常和必要的。税务部门虽然没有定量指标

标准，但一般会采用商业常规作为参考。

3. 业务招待费支出一般要求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由于商业招待与个人消费的界线不好掌握，所以一般情况下，业务招待应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

4. 虽然企业可以证明费用已经真实发生，但费用金额无法证明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推算最确切的金额。

四、业务招待费与其他费用的区分

1. 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的区分。企业内部员工出差应作为差旅费核算，而为客户报销的一些机票及交通费等费用则属于业务招待费。

2. 业务招待费与会议费的区分。如果企业租用综合性酒店，会议结束由酒店统一开具会议费发票，则可作为会议费核算。

3. 业务招待费与业务宣传费的区分。为宣传本企业的产品而赠送的小礼品，如果有企业标识的，作为业务宣传费，如果没有企业标识的，作为业务招待费。

另外，上述费用，企业分不清是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的，请一律作为招待费处理，规避执法风险；企业分得清，税务稽查分不清，也一律作招待费处理，规避执法风险。（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哪些项目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问题】

在现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哪些项目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答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

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如何规避减资和股权回购中的纳税风险

减资：公司满足条件即可实施

对于企业减资一般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和股份有限公司减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无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只需满足条件的表决权股东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就可实施减资，无需附加其他任何额外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权

根据有限公司回购股权的法定条件，可以判断出以下 4 个方面：

一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不得主动做出公司回购股权的决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可以对公司经营的许多事项做出决议，但对于公司回购股权的事项，股东会不得主动进行表决。在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所列举

的三种情形且投反对票的股东未提出请求时，即使股东会主动做出回购股权的决定，该决定也是无效的。

二是并非任何股东都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对股东会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所列举的三种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的股东不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三是并非任何股东会上投反对票的股东都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如果股东会表决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所列举的三种情形，即使股东投了反对票，也不得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四是回购股权必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第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收购其股东的股权的，应当依法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公司减资与回购股权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决定权主体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只要满足条件的表决权股东在股东会同意，股东会就可做出减资决定，无需附加其他任何额外条件。而回购股权的决定权是股东会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所列举的三种情形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股东，只要上述情况发生，股东一旦提出，公司就必须按合理价格回购其股权，无需股东会进行表决。

法定程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时，直接按减资的要求实施即可。而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权，则需先对股东进行股权回购，而后再按照减资的要求对公司实施减资。

自然人股东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减资，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问题，适用的政策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按照该政策，公司发生减资，如果只对减少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按原价退回入资款，没有其他任何额外补偿，该政策没有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应退回自然人股东款项进行核定(即使减资当时公司的净资产额大于实收资本额)。

公司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回购，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按照该政策，公司回购自然人股权，如果回购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回购价格进行核定。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权的法定条件，可以推断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发生某些特殊事项时，主动做出回购股份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当公司发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三种情形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主动表决并形成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这一点和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权的要求有所不同。

同时，个别股东可在发生某些特殊事项时，主动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在这种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只要事实发生，且持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公司就应回收其股份。

同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减资与回购股份也存在着3点不同。

决定权主体不完全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只要满足条件的表决权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同意，股东大会就可做出减资决定，无需附加其他任何额外条件。当发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三种情形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主动表决并形成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但如果是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则无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只要持异议的股东提出，股份公司就应回购其股份。

导致的结果不同。股份公司减资必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不必然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如前所述，股份公司如果发生减少注册资本时进行股份回购，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

少;如果将回购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则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其他两种情况的股份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如果发生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仍然不变,只有在发生注销的情况下,公司的注册资本才会减少。

自然人股东适用的税收政策不同。公司发生自然人股东减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的规定。公司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回购,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摘自《中国会计报》

企业经营利润的司法会计鉴定

一一以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例

一、案例简述

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2003年增资7600万元,更名为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本部、A玻璃有限公司、B玻璃有限公司、C家具有限公司、D物流有限公司组成。2003年10月15日,更名后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某省交通厅签订了《某省某市xx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投资总估算为12.8亿元,特许经营期限是30年,由该科技集团公司独资开发,项目资本金及贷款的比例按国家的规定执行。2011年,经检察院侦查查明,犯罪嫌疑单位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为该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过程中多次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单位行贿罪。

因办案需要,提请对该高速公路项目的利润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经查明，该科技公司本部负责各个项目管理，有详细的财务资料，有年度财务报告；B 玻璃有限公司、C 家具有限公司、D 物流有限公司单独记账；A 玻璃有限公司没有账务资料。鉴定材料显示，整个集团的贷款都在本部的财务里面反映。

二、司法会计利润鉴定的开展步骤

(一)与侦查人员沟通，询问财务人员，了解被鉴定对象以及被鉴定单位相关的制度与环境司法会计鉴定人员在接受委托进行利润鉴定的第一步是和委托单位相关人员，即侦查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被鉴定单位、被鉴定对象进行全面的了解，一般来说，了解的内容应该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1)被鉴定单位的性质、经营内容；(2)被鉴定单位是否为子(母)公司，其关联单位有哪些；(3)被鉴定单位账簿设置情况，包括所用的财务软件、记账的周期和方式、会计科目设置和核算情况、缴纳的税种和方式、是否制作会计报表、报表的周期、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4)被鉴定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被鉴定对象作为一个投资项目或者运营项目，其起止年月、纳税情况、负责人、工程进展情况等。

从上述案例来看，已经对被鉴定单位有了一定的了解，发现被鉴定对象在科技集团本部的账务里面进行核算，这就需要进一步对被鉴定对象进行了解。经与被鉴定单位的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后发现，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科技集团公司成立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科技集团公司占股 95%，专门负责该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和管理。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380 万元，科技集团公司占股 55%。2010 年 12 月 21 日，科技集团公司与 A 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转让给 A 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 78655 万元。

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的项目为该高速公路的技资、经营、管理，2003 年至 2009 年，科技集团公司汇款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共 24 笔，总金额为 47226.846 万元，为该高速公路项目的直接成本。这在集团本部的财务账务上是单独记载和核算的。

(二)确定会计期间

根据对被鉴定对象基本情况以及其账务处理情况的了解，合理确定利润鉴定的会计期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项目可能开工的日期往往并不是以会计期间计算的，要考虑前期投入和支出，以实际开支日起计算。同一个项目中，不同的费用发生的起止时间也不一样。例如，该高速公路项目，第一笔直接投入款项是2003年12月，但实际上2002年就有为此项目支出的管理费用，2002-2003年投标、中标过程中，母公司管理人员就有相当数额的差旅费用支出以及工资薪金支出。因此，该案管理费用期间就应当从2002年开始起算。

(三)对照利润表计算发生项

在全面了解被鉴定对象的相关情况后，按照利润表里的内容，对照被鉴定对象自身的情况，来找发生项目，并初步确定其金额。按照利润表的顺序，税前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针对每个被鉴定对象的特征，利润计算的项目内容不同。

在该案例中，对于科技集团公司来说，高速公路项目利润的发生额有：营业收入，为科技集团公司与A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转让价78655万元；营业成本，即为科技集团公司对该高速公路的直接成本支出47226.846万元；由于该高速公路的建设属于BOT形式，目前才建成收费2年，未发生营业税金及其附加；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均未发生；管理费用有发生，但是在账务上没有分开处理，需要采取一定的方法予以分配计算；科技集团在银行有贷款，并且是全部用于所有项目的支出。

(四)采用特殊的方式分摊费用

在实际利润鉴定中，尤其是某个项目的利润鉴定，往往涉及需要对相关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摊。被鉴定单位的项目有很多，有的就是所有的成本费用都下设二级、三级明细科目将其分摊至各个项目，例如在参与的一个彩印公司某种卷烟盒子的项目利润鉴定，该彩印公司就在相对应的明细账来核算每一种彩印产品的成

本费用；有的只是对直接成本有分级核算，至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都是统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导致我们无法直接从财务会计资料分离出被鉴定对象的相关费用。由此，必要时，我们利润鉴定时需要采取一定的方法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等进行分摊。

我们可以借鉴审计中几种常用的方法：

1. 销售费用的分摊。首先要分析销售费用的构成，计算各个构成部分占整个销售费用的比例，再根据最大比例部分来确定对销售费用影响最大的因素。例如，如果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占比销售费用的总额为 80%，那么可以考虑根据参与被鉴定项目的销售人员所占整个销售人员的比例的方法来分摊各个年度的销售费用；如果广告费用等占比销售费用较大，则可根据被鉴定对象销售金额占比年度销售额的比例来分摊销售费用等等。

2. 管理费用的分摊。同样要先分析管理费用的构月及其比例，寻找相关性最大的因素。笔者接触的案例中有按照分管某项目的管理人员的人数来分的，有按照项目金额占比年度项目总额来分摊的，有按照项目时间来分担的，有按照工程进度来分摊的。在鉴定意见书里，一定要对分摊的依据加以详细的说明。

3. 财务费用的分摊。比较复杂，有的可能是循环贷款，有的可能无法分清楚哪一笔贷款是用于哪一个项目有的涉及金融类产品的复杂计算，更加需要对相关因写进行分析，确定分摊的方法。在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的分摊过程中，如果无法分清该笔融资的用途主要分摊的方法是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践操作中，往往对相关因素的分析不是很理想，有时候各个因素的影响也无法明确，或在出现几个因素的影响大小难以比较的情况，需要综合采取几种方法分摊期间费用，例如首先对期间费用明细中能够通过财务会计或者当事人或者经手人的认证或其他枉关辅助证据确认为被鉴定对象所发生的费用的，就逐一确认；对不能辨认的部分再采取措施进行分摊；或者采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采用对于当事人有利的比例进行分摊。由此，在鉴定说明里要对此进行明确的提示。

本文采用的案例中，经查证，科技集团本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从2002年至2010年，管理的项目合计有2个，有的已经完工，有的还在建。对2002-2010年战管理费用的构成做了一个简要的分析，发现工资和业务招待费占比较大。进一步对每年发生的管理费用构成进行分析可以剔除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无关的管理费用，譬如发生的咨询费、培训费、“其他”费用中的诉讼费等；工资按照参与高速公路项目人员占比，总人员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费用可采用高速公路项目金额占比整个本部管理的项目总金额来分摊。

至于财务费用，经过查证发现，该公司融资方式有银行贷款、信托贷款、承兑汇票三种，科技集团本部、B玻璃有限公司、C家具有限公司均都有贷款，有明确用于该项目的直接计入，没有明确的则将每年产生的利息按照项目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在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五)审查计算内容的真实性司法会计鉴定与其他审计不同，它是按照特定目的，

在特定范围内，对被鉴定对象有关业务收支或者个人经济活动中的特定事项所进行的审计查证。其结果会对案情的审理以及案件的判决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不慎得出不当结论，将给被鉴定对象带来损失。因此，送检的财务会计资料是否存在重大错误、缺失，或者因为被审查单位内控制度不严格而导致财务资料无法客观反映经济活动，这些都需要鉴定人员来审查核对，从而规避或减少鉴定风险。

已经确定了项目利润计算的各项内容，就需要对所计算内容的真实性从司法会计鉴定的层面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主要有：(1)从检材搜集的程序来审查，例如检材是否有相应人员或者单位的印章和签字；(2)从财务会计资料本身是否相互印证来审查真实性，司法会计鉴定人通常不涉及对涉案财务凭证内容真实性的判断，但是对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财务凭证，应当充分关注其内容的真实性，并对互相矛盾的鉴定材料进行审查；(3)从非财务会计资料等外部资料来印证或者否定所计算项目的真实性，例如从工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调去的年报、纳税申报表等，必要时也可以对金额大的进行函证。

本案例中，我们审核了相关的会计账簿、凭证、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进

行相互印证，一一确定其真实性。由于贷款金额较大，计算出来的财务费用较高，引起了司法会计鉴定人员的重视，通过逐一核对贷款合同以及支付利息的凭证发现，有一笔贷款没有合同，被鉴定单位只提供了支付财务费用的自制单据，经鉴定人员函证，该笔贷款实际上并没有发生，在鉴定中予以剔除。《财会文摘》2016. 5

“小规模”按季申报增值税，会计这样处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度申报。

谷建华 申玉平

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增值税的会计是如何处理呢？

例：某小规模纳税人是工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10%，2016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合计为8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1月销售收入为5万元，2月销售收入为2万元，3月销售收入为1万元，如何申报增值税？（暂不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按照《财政部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24号）规定，会计分录如下：（单位：元，下同）

一、按月申报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月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51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00

2月会计处理:

(1) 缴纳上月计提的增值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00
贷: 银行存款	1500

(2) 借: 应收账款	20600
-------------	-------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600
-------------------	-----

(3) 减免税额转营业外收入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600
----------------------	-----

贷: 营业外收入	600
----------	-----

3月会计处理:

(1) 借: 应收账款	10300
-------------	-------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300
-------------------	-----

(2) 减免税额转营业外收入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300
----------------------	-----

贷: 营业外收入	300
----------	-----

二、按季度申报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月会计处理:

借: 应收账款	51500
---------	-------

贷: 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00
-------------	------

2月会计处理:

借: 应收账款	20600
---------	-------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600
-------------------	-----

3月会计处理:

(1)借:应收账款	10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300

(2) 3月末, 计算本季度销售收入是否达到免征增值税条件, 如果达到免征增值税条件时, 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营业外收入。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6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300
贷:营业纯收入	2400

(3) 季度末计算企业所得税2000元 ($80000 \times 10\% \times 25\%$)。

借:所得税费用	2000
贷:应交税费——应纳企业所得税	2000

如果按月申报增值税, 1月缴纳增值税1500元, 2月免征增值税600元, 3月免征增值税300元; 第一季度合计缴纳增值税1500元, 免征增值税合计900元。如果按季度申报增值税, 缴纳增值税为零, 免征增值税合计2400元。可见, 按月申报比按季度申报出现多缴增值税1500元。因此, 按季度申报增值税时, 每月只做计提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不做缴纳或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季度末合并计算销售额, 如果达到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就将计提的增值税合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如果不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时, 按季度合并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作者单位: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国税局(中国税务报)

转让不动产纳税要注意三个要点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的营改增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转让不

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等文件作出了具体规定。纳税人在实务操作中应注意三个问题。

14号公告的适用范围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其实是“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与这个概念易混淆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者的特征是:纳税人转让的不动产是纳税人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时该不动产的权属已登记在自己名下。后者的特征是:销售不动产的主体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的不动产是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即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等不动产投资建设并且首次进入流通领域、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项目。

只有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时,才适用1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则不适用该公告。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权属已经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不动产对外销售,则应当适用14号公告。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营改增前,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申报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为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不变,纳税人转让真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在不动产所在地缴纳或预缴税款。

1. 其他个人

由于个人中的其他个人(即自然人)只有居住地,没有机构所在地,且其他个人只有在发生应税行为时,才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对于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只需在不动产所在地缴纳税款就可以,不需要再回居住地申报缴纳。

2. 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都有机构所在地。一方面,如果这些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只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而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那么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不能全面掌握纳税人的经营

行为。另一方面，对于纳税人自身来讲，只有将其转让不动产的业务与其他业务合并并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才可以完整地核算全部业务的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准确计算应缴税款。因此，14号公告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同时，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增值税计税方法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两种。一般来说，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但是，营改增之后，如果一般纳税人转让的不动产是营改增之前取得的，那么由于该不动产在取得时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无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因此，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既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也可以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关于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的计税方法的适用范围，概括起来有三点：一是一般计税方法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二是一般纳税人转让营改增之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在两种计税方法中选择一种适用；三是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作者单位：海南省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引自2016.9.23中国税务报）

业务研讨

探究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的运用

近年来，随着部门预算、投资评审、绩效评价等财政政策的实行，“全面预算”“零基预算”、“预算控制”、“责任考评”等现代管理会计所特有的理论和方法在行政事业单位得到了应用，但总体上还处于浅层次状态，没有达到系统化、专业化的程度，这一状态是无法满足当前形势要求的。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在财税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大变革的背景下，在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下，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利用管理会计这一管理工具，经多方不懈努力，完成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创新和单位管理升级这一历史使命。这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层面复杂、领域广泛、人员众多，既不能一蹴而就，又不能等待观望。应研究好、解决好当下所面临的各类问题。

一是思维观念守旧、思想意识僵化、主观能动性不强。人的因素对推进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运用过程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个过程中财务人员是核心单位决策者是关键各部门负责人是重点单位全员是基础。各级领导能否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积极倡导、大力推进，是管理会计能否顺利运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关键。作为单位财务管理的专业人员和具体执行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能否改变过去重记账轻算账、重核算轻管理、重过去轻未来、重请示轻参与的工作习惯和思维模式也是至关重要的。

二是理论体系不健全、实践操作方法有待突破创新。管理会计引入中国已有30多年，因其起源于对企业的管理，所以时至今日其绝大部分理论学说都是针对企业的实际操作方法也是围绕企业研究设计的。但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的专门理论系统和指导实践的方法体系，当前仍是空白状态。缺少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要推进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深入、自觉地运用是很难想象的。这应该是今后一个时期，国家主管部门、理论界、学术界、有关行政事业单

位共同研究完成的课题。

三是信息化建设未成体系、管理会计信息平台尚未搭建。由于历史发展等原因，目前全国性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尚未建成，专门服务于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建设还未纳入日程。同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会计信息平台建设更是遥遥无期，单位预算、财务、人力、资源等信息数据没有以局域网等形式统一反映在一个平台上，不但无法为管理会计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条件，还阻碍了全员参与监督与管理的进程。

四是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知识结构、业务素养有待改进。在我国会计人员中有三分之一左右从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在业界经常被误读为，只会记账报账不懂算账，只关心账表数字不注重动态分析，只知请示汇报不知参与决策，只关注历史数据和眼前利益不懂控制今天、规划预测明天。这虽有误读及言过之虞，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因多年来在旧的财政体制和预算模式要求下无需成本核算，不用财务分析，不搞规划预测，长年累月循规蹈矩、墨守成规，确有相当一部分人员存在知识结构老化、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退化的问题，不及时提高和改进必将严重影响管理会计的运用效果。

解决问题的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应分不同层面进行研究解决。

一是。国家层面。其一，完善理论研究、构建实用性的方法体系。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应投入人力物力组织理论界、学术界、企业界、行政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决策人员、管理人员等通过实践调研等方式出台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创新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实务操作的方法体系。

其二，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及大数据资料创建全国管理会计信息平台。组织专业人员利用现代手段和技术，整合、整理、归集、分类国内外国民经济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信息数据，创建涵盖企事业单位管理会计所需信息的大平台和数据库。

其三，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使共性指标更加适合于对投入效果、效

益、效率的考核。

其四，加强宣传引导、教育培训工作。可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工作改变部分单位人员存在的思维观念守旧、思想意识僵化的状况。同时，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广大专业人员自觉学习、主动接受、积极运用管理会计。

其五，出台激励约束政策等配套制度，促进管理会计成果运用。应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在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技放等方面与行政事业单位运用管理会计成果挂钩，奖励执行好、效果佳的，惩戒敷衍了事、不负责任的。

二是单位层面。其一，以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行政事业单位要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内控制度体系，为实现财政资金、审有资产安全控制及使用效益最大化为核心的目标奠定基础。

其二，在单位内部做好知识普及、思维转变、思想统一等教育工作。对包括领导者在内的全员做好管理会计知识普及工作，做好职能转变、管理模式改变的教育工作，达到全员思想转变、认识统一的状态为推进管理会计运用工作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三是会计专业人员层面。会计学家杨时展先生曾;说过“天下未乱计先乱，天下欲治计乃治”，道出了会计管理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是对当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建立科学的财税体制，改革财政、预算制度，在行政事业单位推行管理会计这一大形势的高度概括。相信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通过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用，以内部控制为框架预算管理为主线，重大事项决策风险防控为重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安全控制及使用效益最大化为核心的目标一定能实现。

税务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建立涉税三方沟通机制

税务总局日前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事项发出通知，明确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一）税务机关可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三）纳税人可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政策点评：税务总局认为，通过机制建设，可以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

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由发改委和税务总局牵头，包括人民银行等 29 个中央所属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在项目管理、税收服务、融资授信、进出口等 18 个领域实施 41 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政策点评：上述合作备忘录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按照现行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

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管理相关政策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政策点评：涉及由原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后的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同时明确，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公告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上述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税收政策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点评：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发票试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试点内容主要包括：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政策点评：上述政策出台的背景较为复杂而急迫。原因是现行政策规定小规

模纳税人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今年在全国范围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办税大厅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业务量激增，给纳税人造成了极大不便，有必要研究解决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问题。由于允许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是对现行政策的突破，而且对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需要选择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先行试点。

简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事项

为做好税源管理，减轻办税负担，提高征管效率，税务总局日前决定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简称《外管证》）的开具。一是压缩开具范围。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二是延长有效期限。原《外管证》有效期限为 180 天，但建筑安装纳税人改为按照合同期限确定《外管证》有效期限。精简资料报送。一是减少证明材料提供。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开具或报验时可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三是简化办理流程。废除《外管证》报验 30 天的限制，不再要求超过 30 天作废重开。

政策点评：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外管证》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具有重要作用。

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关联申报的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报送内容，以及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比如，明确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政策点评：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代表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与建议，很多建议被最终成果所采纳。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这标志着 BEPS

行动计划步入成果转化、具体实施的新阶段。根据 BEPS 行动计划要求，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是增强税企间信息透明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各参与国必须完成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为促进 BEPS 成果在我国的落实，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税务总局制订了上述规定。

公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事项

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政策点评：上述公告相比于此前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相关规定，主要做了以下修改：一是简化了办理流程。将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二是明确了办理时限。三是明确了资料报送要求。

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不动产租赁税收政策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政策点评：按照规定，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非学历教育税收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政策点评：此外，按照规定，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总局对北京聚菱燕塑料公司偷税案做出批复

税务总局日前对北京市国税局《关于对 2009 年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政策点评：税收政策因应经济活动而变得越来越复杂。偷税、逃税与避税的界限也在模棱两可之间。

总局对撤县建市城建税适用税率做出批复

税务总局日前对贵州省地税局《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对市区、县城和镇等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撤县建市后，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以外其他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仍为 5%。

政策点评：上述政策过往应该非常明确。

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查询依法公开涉税信息以及纳税人查询自身的各类涉税信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涉税咨询、向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等情形，税务总局已有相关制度规定。主要明确了：（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自助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纳税人可以经身份认证和识别通过自助渠道查询自身涉税信息。（二）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书面查询需要报送的资料。（三）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以及书面结果的文书样式。（四）纳税人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应当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并进行核实处理，以及申请核实需要报送的资料。

政策点评：为贯彻落实“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要求，制定了上述管理办法。

一分钱难倒英雄汉之中小企业融资诀窍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一直存在，可谓“千年顽疾”。一个残酷的现实就是，中国最富活力的民营中小企业仍旧是“爹不疼娘不爱”的那一族。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在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中，95%的融资来源于向金融机构借款，但至少80%的小微企业由于种种原因拿不到金融机构贷款。

规模小、盈利水平不确定、偿债能力弱、财务数据不规范、财产抵押实力不足……中小企业这些现状直接导致其融资途径受限，融资成本高。数据显示，目前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浮动幅度一般在20%以上；抵押物登记评估费用，一般占融资成本的20%；担保费用，一般年费率在3%；扣除风险保证金利息等其他名义后，许多金融机构在放款时只有本金的80%。

可以说，融资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可喜的是，当前社会各方都为此做出了努力。相关管理部门陆续出台了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政策，商业银行也推出了一些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产品，而如火如荼的互联网金融则进一步拓宽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这些对中小企业来说是难得的机遇。在新形势下，中小企业可以尝试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应对融资难题。

瞄准银行创新产品

传统商业银行等基于风险性很难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不过这一局面也在日益被打破。近年来，国家日益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这样的实体经济，而众多城市中小商业银行也纷纷在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上下功夫，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了许多新业务。

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立行之本的北京银行就推出了很多创新的金融产品。如针对处于成长期的高新技术类、文化创意类、节能减排类小微企业，北京银行创新推出“成长贷”，设计专属的成长贷打分卡。此外，北京银行创新

抵质押担保方式，设计推出“创意贷”、“智权贷”、“软件贷”、“节能贷”等针对新兴产业的特色融资产品，解决小微企业“轻资产、弱担保”难题。

北京银行这种中小商业银行推出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政策针对性非常强，中小企业可以瞄准这个时机，在注重维护银行关系的基础上，抓住银行新业务需要“试验田”的机会，可以抢吃政策红利，利用银行创新服务产品来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就在8月2日，工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关于组织申报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通知》，要求试点城市的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双创”的金融产品。随着“双创”政策落地，类似的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将会越来越多，中小企业应该紧盯政策，及时抓住这方面的融资机遇。

引入风险投资股权融资

风险投资作为一种特殊的股权融资方式，一方面增加了中小企业的自有资金，提高了中小企业的信誉和借款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为中小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帮助。而且在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风险投资机构的参与能降低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风险投资机构持股的比重越大，越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多的资金。

此外，引入风险投资不仅仅带来的是钱，还可带来管理技术和人才，尤其是管理方面的人才。如果中小企业家能够对资本运作和国际动向比较了解，那么，就完全可以做到借风生力，事半功倍，迅速把企业做大。引入风投的做法在中国的互联网企业中比较普遍。

2000年，阿里巴巴还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企业，但马云在前往日本会见孙正义的6分钟时间内就获得了软银2000万美元的风险投资，也让阿里巴巴开始步入国际舞台，这成为阿里巴巴发展史的关键历程之一。2011年，李开复所在的创新工场投资了尚没有知名度的社区分享网站知乎，除了资金支持，知乎团队在商业模式和团队组建上也得到了创新工场所提供的资源支持，而知乎也在随后开始进入高速成长期，并成为知名的知识分享社区。

实际上，办企业的出发点就在于获取利润。那么，如果你把企业当“猪”来养，你卖出股权，拿回现金，用这些钱又可投资更有潜力的项目。股权转让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一种捷径，资金也如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大胆尝试互联网金融服务

近两年，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让广大中小企业看到了融资的新希望。互联网金融“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理念打破了传统金融服务信息不对称的弊端，通过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支持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使资源、需求、通道完美链接，可以使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大幅度提升，同样的金融资源就可以发挥更大的效用，不断降低金融资源的稀缺性，不仅使得融资变得容易，也可以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今年4月，网商银行宣布已经服务了超过80万家小微企业，累计提供信贷资金超过450亿元。网商银行还上线“信任付”，向小微企业提供赊购赊销、短期融资等账期金融服务。“信任付”就是为了解决小微企业在交易当中应收应付账期不匹配、流动性紧张等问题。“信任付”上线推出一个多月就已经服务了5万家小微企业。

而作为国内首家民营银行和互联网银行，微众银行陆续推出微粒贷，财富管理APP、微车贷等创新产品。其中“微粒贷”产品推出不到一年，客户超过600万，累计发放贷款超300亿元，而小微企业是微粒贷的主要客群。企业用户借钱后能够随时提前结清，按日计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最高贷款可达20万，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这些一系列根植于互联网平台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直接击中了中小企业在金融服务方面的痛点。比如本来手头资金就不充裕的小微企业，很多都被各种各样的应收应付账期拖累，无法扩大经营，甚至被拖垮。而小微企业使用网商银行信任付，可享受最长90天的延期付款时间。在当前形势下，融资成本高的中小企业应该大胆尝试互联网平台的金融服务。

不能忽视信誉融资的作用

在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就是，部分中小企业信用

观念十分淡薄，利用虚置债务主体、假借破产之名、低估资产、逃避监督等各种方式逃、废、赖银行债务。这些行为进一步加大了银行贷款的风险，相应地也降低了银行向中小企业增加贷款投放的信心。

其实中小企业培育融资信誉很重要，因为一个企业要办下去，永远要与金融机构打交道，永远要与客户打交道，而没有信誉基础的生意永远是有风险的。在金融机构越来越重视征信的环境下，商业信誉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就是一把“双刃剑”：重视诚信便意味着更低的交易成本，而忽视信誉则会增加融资成本。所以，对中小企业而言，有时候宁愿借些高利贷，也要把到期的债还了，以培育自己的信誉，因为良好的信誉可以帮助企业顺利融资，这一点很容易被很多中小企业家所忽视。

信誉的好坏和高低在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作用更大。蚂蚁金服旗下的芝麻信用就研发了小微企业信用“灵芝”系统，包括企业信用报告、风险云图、信用评分和指数、关注名单、风险监控预警五大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服务。此外，灵芝系统的“风险云图”通过投资关系、经营关系、行业地域关联等多个维度对企业关联风险进行评估，还可以通过识别错综复杂的企业、股东间关系等，给出风险概率，进行提示、预警，避免与“老赖企业”合作或者向其发放贷款而导致违约风险。由此可见，在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上，信誉融资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CF0 的角色：角色的模糊及错位

现代公司是由 CEO、CF0、C00 三驾马车为核心组成的管理团队，CEO 关注战略设计及团队建设，C00 关注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执行，CF0 关注管理体系的设计及资本运作。

在国外，特别是美国的 CF0 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进入董

事决策层和经理执行层，是企业战略的管理者和公司价值管理的中枢，他们与 CEO 形成一种战略伙伴关系，以股东价值创造为基础，以业绩管理为核心，通过资源配置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和长期发展，并提供决策支持。

角色的模糊及错位

诚然，由于企业的成长阶段及规模的不同，并不是所有企业都应设置 CFO 这一职位，但不能说中国企业都不存在设置 CFO 职位的成长阶段及规模。不能忽略的是，按照一般企业的成长阶段及规模，根据国际经验，销售额超过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应该设置 CFO 角色，但现实中往往存在角色模糊及错位的现象，只有在美国资本市场上上市的公司，按照美国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才会设置真正的 CFO。这种角色模糊及错位可以按照管理的三个层次，即战略管理、运营管理、作业管理来分析，它们分别对应的财务及相关职能是资本及资金运作、决策支持、交易处理。公司融资活动是向投资者或债权人展示公司的战略设计及成长性，公司投资活动与融资活动相反，是分析被投资公司的战略设计及成长性，其背后都是公司的战略设计与商业模式。公司的营运活动是围绕产、供、销的链条展开的，是从产品设计、生产、采购、物流、分销的完整的将产品或服务交付客户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涉及产品结构、定价、渠道选择、传播策略等一系列的决策，这些决策中的任何一个都将决定及影响公司的财务结果。决策从后向前看，即先看到这些决策对公司短期及长期的财务结果的影响是什么，这些决策才是理性的，才能做出符合一般商业规律的决策，即使创新，也应该在了解一般商业规律的基础上进行，否则将非常有可能受到违反商业规律的惩罚；那么在设计营运活动的过程中，将财务思维及工具与公司的营运活动设计相结合，将有助于反过来通过财务方法优化营运活动，从而支持决策。

公司处于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债权人等的多重利益关系中，这些利益关系均以契约的形式表现出来，公司的大量活动，包括订单处理、生产计划、工序安排、设备测试、产品交付、员工招聘及解聘、分配股利、支付利息等，无论是什么行业或业务，即使名称不同，但可以说在活动的表现

形式上是雷同的，都将产生一系列的非财务指标及财务指标。将非财务指标转化为财务指标，这中间的桥梁是会计核算，即交易的处理过程，从这一点来说，与其说会计是过程及结果的反映，不如说是契约的履行过程及结果的表达。从管理的层次与财务及相关工作的关系上，我们基本可以厘清 CFO 的管理范围。

在现实的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中，投资活动由专门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A 股上市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引进 PE 或 VC 的公司，可能由 CEO 助理负责；决策支持，会由企划或运营部门负责；法务由专人或专门的部门负责。以上这些范围均需要财务负责人的参与，但是人员都不在其管理范围之列。这种组织设置，使财务负责人面临责权严重不对等的尴尬境地，表现为：在处理股东、董事会与创始人或控股股东的关系时，难以处于客观独立的立场；与管理层成员的配合及协作上，价值主张很可能差异巨大，难以从系统与整体的角度管理公司价值；在对业务单元的管理上，极易沦为围绕绩效管理的数据加工者及提供者；难以承担信息披露义务及遵循各项内控的职责；失去相关循环的信息流支持，在交易处理上，将会沦为统计员的角色。

所有这些叠加在一起，财务负责人终将陷于数据的漩涡之中，并将在信息的无序中解数据线，在信息的缺失中向上游找水源。要发挥决策支持、资本运作及参与战略设计的价值，将要付出比正常情况下多得多的代价。

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可以归纳为：

首先是对财务的误读。认为财务是单纯的加工及反映信息的部门，殊不知，专业化分工产生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但是财务工作本身不是孤立的，战略财务、经营环节的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分别与公司的战略、组织、流程紧密衔接。如果说企业是一架机器，将财务工作渗透到这架机器的每一个零部件、每一个环节的运作之中，化有形的工具与方法为无形的思维模式，那么财务工作就像一个有生命的灵魂，与整个组织融为一体。

其次，没有形成现代公司的基于委托代理关系的授权体系。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在没有形成基于授权的管理理念时，将公司的管理权融于一身，也就

难以形成产生 CFO 的治理环境。

第三，衡量标杆的失当。将信任与否，而不是专业化、职业化作为衡量胜任力的标准。

第四，缺乏有效的组织体系。在战略管理、运营管理、作业管理的三个层次及具体的范围不是很清晰时，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就难以清晰，管理团队的设置及分工就会混淆，是难以产生 CFO 的组织环境。

CFO 的定位及价值

财务及相关职能的三个层次：资本及资金运作、决策支持、交易处理都应该在 CFO 的管理范围，且相关的领域及管理的人员范围包括投资、投资人关系、法务、内控、信息系统、会计、财务管理等。因此 CFO 首先是管理职位，然后才是财务专家，在其知识结构与经验中 80%的应该非财务，20%的才是与财务直接相关的知识与经验。

CFO 永远站在股东的视角，以股东价值为核心处理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是参与公司整体价值的创造者与维护者。会计作为商业语言以及 CFO 的商业锤炼，培养了 CFO 系统思考的商业思维，是公司价值的整合者，正如普华永道组织出版的专门论述 CFO 的书籍，其题目就是《CFO：21 世纪的企业建筑师》：“CFO 以财务为主线，处于业务与财务的交叉点，深刻洞察公司的运作模式及规律，是公司变革的引导者。”

正是由于 CFO 天然的优势及角色，造就了 CFO 的定位及价值。难怪前亚信 CFO 韩颖说，“中国不缺 CEO，缺少的是真正的 CFO，有了真正的 CFO，CEO 就如虎添翼，否则就将一个个倒下。”

CFO 的成长路径

CFO 大多数出自于工商企业的财务人员、职业会计师、管理咨询师、投资公司及金融从业者。他们的优劣势比较明显，工商企业的财务人员，具有比较熟练地理解专业、商业的能力及操作能力，但是缺少职业视野及理论的高度；职业会计师具有良好的数据逻辑思维及多角度审视信息流的能力，但是缺少对商业的理解与洞察力；管理咨询师具有很好的商业逻辑思维及视

野，但是缺少财务职业的训练及实践操作能力；投资公司及金融从业者具有经济、产业、公司等多维度分析、思考与判断商业问题的能力以及较好的财务思维，但是缺少工商企业的实践历练及解决企业具体问题的能力。

优秀的 CFO，不是仅仅经历过一种历练，而可能是经历过工商企业的财务人员、职业会计师、管理咨询师、投资公司及金融从业者中的几种历练的人。即使仅仅经历过以上几种中的一种历练，也应该是经历过多种角色或职业领域历练的人。

更为重要的是，在实践中不断自我否定，思考、总结与学习，并树立前进的标杆，拓展宽度、挖掘深度、累积高度。

未来的 CFO

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关注宏观经济发展、商业竞争态势、物价走势，以及利率、汇率等金融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制定投资、融资策略，支持公司的市场、销售、采购决策等将是 CFO 非常重要的职责。

竞争环境的国际化，要求 CFO 以国际化的视野，参与战略设计。在产业边界越来越模糊的竞争态势下，跨产业树立学习标杆，进行标杆管理。

在经济转型等变革的时代背景下，优化、改进甚至是重新塑造商业模式，以及重新思考公司以资金为核心的资源配置，整合信息流，将信息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在变局中谋求新的竞争优势。

没有人能够预见未来，但是未来已经发生在当下。以前瞻性和战略性的眼光来审视我们所处的环境、我们自己、我们将向何处去，是具有商业眼光的、“来自未来”的 CFO。如果说创意是这样产生的：搜索现实中的零散事务，将看似无关的事务之间建立关联，重新组合而成新的事物。从这一角度来说，CFO 几乎天天都在做创意。